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9396号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时创能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时创能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时创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时创能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8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76,801.5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377.6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423.8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30.7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093.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0,782.3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2.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852.9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9.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1,635.2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51.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009.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009.54
差异		G=E-F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7月1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21日与子公司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050162633609955555	1,455.2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19902738210603	1,152.99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253	0.06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335	692.32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6030100100140715	26.14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417	47.05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6030100100148477	635.7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009.54	

此外，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系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二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中心实施方式	购买办公场地	租赁办公场地
研发中心实施主体	本公司	子公司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实施地点	南京	杭州

上述调整导致“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投资总额	21,778.60	8,607.93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8,607.93	8,607.93

（二）“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2024 年二季度	2026 年二季度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2024 年二季度	2025 年二季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 年二季度	2026 年二季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9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52.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3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高效太阳能电池 设备扩产项目	否	11,409.31	7,847.17	7,847.17	1,069.97	3,572.91	-4,274.26	45.53	厂房于 2023 年 9 月转固，设备 已到货	63.65	[注 3]	否
新材料扩产及自 动化升级项目	否	12,679.00	5,257.44	5,257.44	1,816.57	4,169.55	-1,087.89	79.31	部分厂房和产 线于 2024 年 5-6 月转固	3,370.66	不适用 [注 4]	否
高效太阳能电池 工艺及设备研发 项目	否	13,730.58	13,730.58	13,730.58	4,970.42	13,821.57	90.99[注 2]	100.66	尚在研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 化建设项目	是	21,778.60	8,607.93	8,607.93	2,996.01	5,421.24	-3,186.69	62.98	尚在建设信息 化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34,650.00	34,650.00		34,6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9,597.49	70,093.11	70,093.11	10,852.97	61,635.27	-8,457.8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二届五次董事会和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对“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其中“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4 年二季度，延期后调整至 2026 年二季度，项目调整主要系光伏行业技术路线变化较快，公司根据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因素和宏观经济环境，审慎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4 年二季度，延期后调整至 2025 年二季度，项目调整主要系公司为避免影响原有产能的正常生产，实施分步建设的产能投资安排，项目整体进度放缓。“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4 年二季度，延期后调整至 2026 年二季度，项目调整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慎进行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项目整体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二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174.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均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5,0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9,009.5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净额），系部分项目资金尚未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根据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 90.99 万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注 3]光伏行业技术迭代较快，下游客户对公司光伏设备需求下降，故该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注 4]该项目部分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产线尚未转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仅为部分产线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